

中北大学教职工健身健美协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协会是在校工会的引领指导下，由中北大学健身健美爱好者自愿组建的群众性团体组织。本协会的宗旨贯彻执行《体育法》和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等国家法律与政策，遵循“我锻炼我健康我快乐”的体育精神，以运动促科研促教学，为中北大学争创“双一流”建设做贡献。

第二章 任务与职责

第二条 宣传开展健身健美活动的目的、意义、效果及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，提倡科学健身，加强健身健美队伍的自身建设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

第三条 以普及、推广和提高健身健美技术和身体健康为己任，定期训练与交流心得，不断提高会员的健身健美技术。

第四条 组织、承办各种健身健美比赛，同校外其他健身健美协会开展交流联谊活动，发展友好关系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本协会设会长一名，副会长一名，秘书长一名。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应征得半数以上会员同意。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较好健身健美技术，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的教职工担任。社团主要负责人变更应报校工会审批。

第四章 协会管理

第六条 收缴会费数额应事先征得本协会会员的同意。协会的会费和自筹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和支配。

第七条 本协会为非营利性组织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以协会名义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中北大学教职工健身健美协会负责解释。